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任雁琳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874

電子郵件：ylren@epa.gov.tw

104

臺北市長安東路1段18號8樓810室

受文者：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30036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」草案預告影本（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至本署網站http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_EPA/ExternalBBS.aspx最新公告區下載）

主旨：檢送「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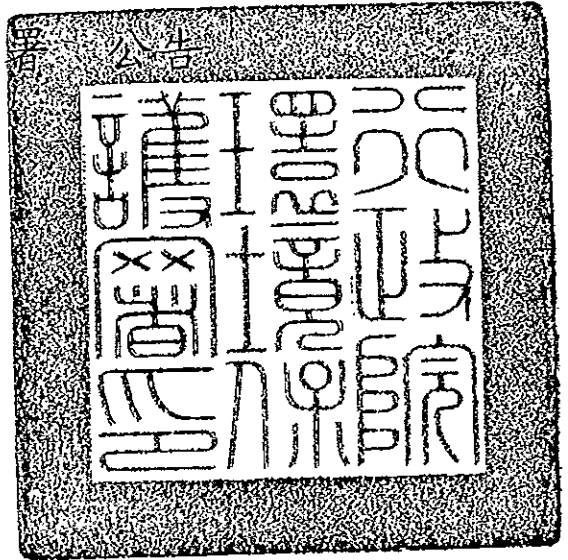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委員徐少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汝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錦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惠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中央研究院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環境督察總隊、環境檢驗所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

署長 魏國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30036161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」，其名稱並修正為「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預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7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）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 23117722 分機2874
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 23810562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ylren@epa.gov.tw

署長 魏國彥